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休谟与《人性论》

丛书主编 张恒山

本册编著 潘华志

正是劳动本身构成了你追求的幸福的主要因素，
任何不是靠辛勤努力而获得的享受，
很快就会变得枯燥无聊，索然无味。



人民出版社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休谟与《人性论》

丛书主编 张恒山

本册编著 潘华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长虹
装帧设计:传世文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休谟与《人性论》/潘华志 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4

ISBN 978-7-01-008744-3

I. 休… II. 潘… III. 人性论-通俗读物

IV. B82-061 B561.2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7210 号

休谟与《人性论》

XIUMO YU RENXINGLUN

潘华志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3.625

字数:85 千字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978-7-01-008744-3 定价:1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言

我们正经历由传统农耕文明社会向起源于西方的现代工商文明社会转型之际。这一转型是一个彻底的从生产方式到生活方式、从各种制度到文化观念的转变。为了实现这种转型，我们曾经花费长时间做准备，包括自 19 世纪末以来，通过翻译介绍西方圣哲们的经典著作所做的文化精神准备。但是，在我们近 30 年来正式进入社会转型的轨道时，我们发现在法律政治领域这种精神文化准备远远不足。由于中国建基于农耕文明生产生活方式上的传统法律政治文化力量极为强大，以至现实中持有传统农耕文明法律政治文化观念的人们行为总是与那些为促进合作、发展生产、调节交换而引进的体现着现代工商文明的法律制度相冲突。看来，我们距理想中的法治社会的实现仍然路途遥远。为解决这种冲突，顺利地实现社会转型，一个极其重要的任务就是，我们要在引入体现现代工商文明的法律制度的同时，还要介绍、引入作为现代工商文明的法律制度的基础的西方法律政治文



化思想，并且，要使这种文化思想为党政干部、普通民众所广泛知晓。

商务印书馆曾组织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在介绍西方文化、弘扬先进思想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因思维方式的差异，因学术语言的艰深，使得西方名著即使经过翻译也少有人读懂，以至大大限制了这些名著被知晓的范围，压缩了这些名著普及的空间。为了使作为西方法律政治文化思想精华的西方法学政治学名著能被普通大众读懂、了解，我们以商务印书馆汉译法学政治学名著为蓝本，对其部分著作作精要解读。

我们对每本书的解读包括三个部分：作者生平、著作导读和原文精要。其中原文精略部分是对原作的缩略性、通俗化改写，但对其中各精彩论述或经典性论断按译文原文作摘录，以便学者、学子们引证或查阅。其中导读部分则出于各书编著者阅读原著的体会、理解。我们编著各书追求旨趣在于，将西方法学、政治学经典原著通俗化又确保其符合原著的精神原意，使其简洁化却又保留其思想体系、思维逻辑的本色，力图使有一定知识和文化的人都能读懂这些经典著作、把握其精神要义。另外，我们将这些著作分别解读、单独成册，形成丛书，以利便携式阅读。

本丛书可作为专业与法政相关的研究者们的基本学习、研究资料，又可以作为党政干部拓展知识视野、提高自身法政理论素养的自学读本。更重要的是，它是所有关心法政问题的读者们获取知识营养的源泉，了解西方法政理论的入门向导。

限于我们自身的学术积累和对西方学术名著的研究深度，本丛书各分册难免存在各种缺陷、错误，谨企学界同仁和各位读者惠予指正。

张恒山

2009年10月18日

目 录

前言	1
一、休谟生平	1
二、导读	7
三、精要	15
后记	104

一、休谟生平

大卫·休谟（David Hume）于1711年旧历4月26日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的一座公寓里，父亲约瑟夫·霍姆（Joseph Home）在宁威尔区（Ninewells）担任律师，母亲凯瑟琳是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院长法尔科内爵士的女儿。休谟两岁时，父亲就去世了。休谟本人和他的哥哥、姐姐都是由母亲抚养成人的。休谟在长大后偶而也会回到宁威尔区的老家居住，他在1734年将名字从霍姆（Home）改为休谟，因为英国人很难以苏格兰的方言正确地念出霍姆这个名字。

休谟在年仅12岁时就被家里送到爱丁堡大学就读（当时正常的入学年龄是14岁）。最初休谟打算从事法律职业，但不久后他发现自己有了“除了哲学和一般学问的钻研而



外，我对任何东西都感到一种不可抑制的嫌恶”^①。为此，他在大学里阅读了许多哲学方面的书籍。在 18 岁时休谟的哲学研究获得了重大突破，使他得以让自己彻底面对这个全新的思考领域，也使他下定决心“抛弃其他所有快乐和事业，完全奉献在这个领域上”^②。1732 年，他就开始撰写他的主要著作《人性论》。

在那个时代，一个贫穷的苏格兰人能选择的生涯途径相当少，休谟面对的是成为家庭教师或是成为商人的职员这两个选项，他最后选择了后者。1734 年，在经商数月之后，休谟前往了法国旅游，在那里他经常与来自教会学校的耶稣会学生进行哲学讨论，笛卡尔也是这所学校的毕业生。之后，休谟替自己订下了人生计划，决心要过着极端俭朴的生活，不去考虑除了增进他的文学天分以外的事物。因此，休谟隐居法国，经过三年时间的埋头著述，于 1737 年完成《人性论》，当时他年仅 26 岁。1739 年出版第一、二卷，1740 年出版第三卷。虽然现代的学者们大多将《人性论》一书视为是休谟最重要的一本著作，也是哲学历史上最重要的著作之一，但当时的社会反响着实令人沮丧。休谟后来自己说：“它是印刷机产下的一个死婴。”^③

但休谟很快走出失望的阴影。1742 年，他又推出两卷论文集《道德与政治论文集》。这部文集体现了《人性论》的哲学思想，它的出版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两年后，休谟在朋友的帮助下，申请虚位以待的爱丁堡大学伦理学教授职位。但休谟的哲学思想认为，宗教信仰没有根据；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的情感，而不是上帝的律法，因此他被视为怀疑论者、无神论者和人本主义者。舆论和大多数教授都反对聘用

① [英]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1 页。

② Hume. *My Own Life,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ed. Eugene Miller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1985), xxxii-xli.

③ Hume. *My Own Life*.

休谟。最终，市政厅没有选择休谟。

随后几年，休谟的生活很不稳定。1745 年休谟给一位年轻的侯爵当家庭教师。1746 年任辛克莱将军的秘书，随军出征法国，败归。1748 年随辛克莱出使维也纳和都灵。1749 年回家乡潜心著述。1751 年移居爱丁堡市。之后，他参与竞争格拉斯哥大学的逻辑学教授席位，但由于最后的决定者阿盖尔三世公爵（Argyll）倾向于保守势力，导致了休谟竞争教授职位的再次失败。他因此终生都没有担任过大学教授。从 1752 年起，休谟担任爱丁堡苏格兰律师协会图书馆馆员。但在这过程中，休谟仍然没有停止对哲学等问题的思考。他那部影响深远的《人类理解研究》出版于 1748 年。1749 年回乡后的两年多时间里，休谟共完成了三部著作：《道德原则研究》、《政治论》和《自然宗教对话录》。此外，《宗教的自然史》也开始写于这一时期。他在担任图书馆馆员期间，利用那里丰富的藏书写作了多卷本《英国史》。《英国史》和其他著作的出版，让休谟获得了一定的名利。他决定不再写作，并打算隐居在爱丁堡。

但是，在 1763 年，休谟应驻法公使赫特福德邀请担任使馆秘书。在两年多的时间内，他与许多著名的法国进步思想家如卢梭、霍尔巴赫、爱尔维修、狄德罗等人交往密切，尤其受卢梭浪漫思想之影响颇深。休谟在法国的声誉比在英国高得多，他的著作也在此广为流传。当卢梭受到政治迫害时，他曾邀请卢梭到英国避难，终因卢梭生性多疑不欢而散。1765 年升任使馆代办，1766 年初休谟回国，一年后，经国务大臣康韦将军推荐，任副国务大臣。

1769 年 8 月，休谟退休返回爱丁堡，他的家成为文学和哲学爱好者聚会的中心。大约从 1772 年开始，休谟的健康逐步恶化。但直到生命的最后时刻，休谟还在修改他最满意的一部著作《自然宗教对话录》，他还是很关注自己死后



这一著作的出版问题。^① 休谟对上帝和死亡的公然蔑视使得虔诚的基督教信徒怒不可遏，因此，这一著作受到宗教势力的种种阻拦而一直无法出版。直到 1778 年，由休谟的侄子负责出版，这本著作才得以面世。

此时，休谟已经去世了两年。1776 年 8 月 25 日，这位伟大的哲学家与世长辞。休谟替自己写的墓志铭是：“生于 1711，死于……空白部分就让后代子孙来填上吧。”休谟在去世后被埋葬在他生前所安排的“简单的罗马式墓地”，地点位于爱丁堡卡尔顿山丘（Calton Hill）的东侧，俯瞰山坡下他位于城内的老家。

休谟对自己的评价是：“我的为人，或者宁可说，我从前的为人……和平而能自制，坦白而又和蔼，愉快而善与人亲昵，最不易发生仇恨，而且一切感情都是十分中和的。我虽是最爱文名，可是这种得势的情感也并不曾使我辛酸，虽然我也遭遇过几度挫折。……我虽然置身于各政党和各教派的狂怒之下，可是因为我对他们平素的忿怨处之泰然，他们反似乎失掉了武器。我的朋友们从来没有遇见任何机会，来给我的品格和行为的某些地方辩护。狂热的信徒们非不愿意捏造并传播不利于我的故事，但是他们从来找不出令人可以有几分相信的事实来。我并不是说，我对我自己所写的这种安葬演说中没有任何虚荣心在内，不过我希望，我这种虚荣心并没有错置。这是一件容易弄明，容易稽查的事实。”^②

休谟的挚友、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休谟的讣告结尾也是这样地称赞休谟的，他说，“总之，无论在休谟生前或死后，我始终认为，他在人类天性的弱点所允许的范围內，接近了一个理想的全智全德的人。”^③

康德也对休谟的思想研究和道德品格作出了高度的评

① [美] 伊丽莎白·S·拉德克利夫：《休谟》，胡自信译，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1 页。

② [英]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8 页。

③ 转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678 页注。

价。康德认为，“休谟殆为一切怀疑论者中最优秀之士”^①，“休谟乃一世罕与匹之锐利思想家”^②。他还将休谟称为“天性特适于公正判断之冷静的休谟”^③，“性情善良、道德品格毫无缺陷之休谟”^④。除了休谟之外，没有人可以得到康德这位伟大思想家如此之高的赞誉。

休谟的一生可谓是不平凡的一生。他当过公司职员、家庭教师、秘书、代理公使、副国务大臣，他还要面对来自国内外宗教势力的巨大而又无休止的压力和迫害。尽管如此，他几乎从未中断过著述，也没有放弃对传统宗教神学批判和斗争的立场。

休谟也许并不是一位完人，但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哲人，一个孜孜不倦追求真理的人。他的大量著作，鲜明地体现了休谟对真理的执着追求；他的不懈思索，给后世留下了富有价值的思想。所有这些都证明了，休谟的一生是值得人们纪念的伟大的一生。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527页。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528页。

③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516页。

④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517页。

二、导读

休谟的一生著作颇为丰富，但在哲学方面理论主要是以《人性论》为基础发展而来的。休谟很早就对人性问题感到兴趣，他立志于把有关人性方面的科学体系，即他所谓的“人的科学”建立起来。他说，长期以来，人类的知识体系和各门学科的发展状况不能令人满意，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思想界对人性缺乏应有的深入研究和认识，没有真正把有关人性的“人的科学”的体系建立起来。他认为，“人的科学”构成了人类其他一切知识学科得到建立和健康发展的基础，“一切科学对于人性总是或多或少地有些关系。任何学科不论似乎与人性离得多远，它们总是会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即使数学、自然哲学和自然宗教，也都是在某种



程度上依赖于人的科学；因为这科学是在人类的认识范围之内，并且是根据他的能力和官能而被判断的。”^①

休谟认为，人性包含三方面的内容，即知性、情感和社会性或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他认为，应该有不同的学科分别对人性的不同方面进行研究。其中，他所谓的“逻辑学”以知性为研究对象，研究人的认识能力的大小和范围；道德学和被他所称之为“批评学”的美学以情感为研究对象；政治学则研究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休谟的《人性论》分为三卷，即论知性、论情感和道德学。他试图以《人性论》这部著作来实现上述人性的研究，虽然有些观点和思想内容还欠成熟，整本书的内容结构安排上也存在问题，但休谟在这本巨著中还是留下了大量富有价值的思想财富。

为了更好地解读休谟的《人性论》，我们先来分析一下休谟在书中的研究方法和思维进路。

首先，休谟哲学直接继承和发展了英国的经验主义传统，它的许多基本观点彻底地贯彻着经验主义原则。他的思路是洛克和贝克莱的延续。与洛克一样，为了确定人类认识的性质和范围，休谟从考察心灵入手。但他改进了洛克对认识过程的考察。他将洛克的“观念”分解为感觉印象与作为这种感官知觉的结果在心灵中形成的意象。同时，休谟的论述经常带有贝克莱的痕迹。他同意贝克莱对“物质对象包含实体或本体”说的批判，他认为，只有感觉经验才能被人们认为是真实存在的东西。^②

休谟的这种思路导致了其哲学理论上的一个显著特征，这便是：它对于当时各派哲学就一些共同关心或共同涉及的基本问题所提出的看法，均持不置可否的怀疑态度。比如，在因果关系问题上，它认为既无法肯定唯物主义者所主张的

① [英] 休谟：《人性论》（上），关文运译；郑之骥校，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6—7页。

② 参见阎吉达：《休谟思想研究》，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版，第75页。

因果关系的真实存在，又无法肯定神学家所主张的因果关系的真实存在。在实体问题上，它既不肯定唯物主义者所主张的物质实体的真实存在，也不肯定神学家所主张的精神实体的真实存在。还有，在感觉的来源问题上，它既无法确定感觉源于外界物质对人的感官的作用，又无法确定感觉源于上帝对人的感官的作用。在《人性论》第一卷第四章中，休谟对怀疑主义哲学和其他哲学的批判很明显地持有这样一种怀疑的态度。

这种彻底的经验主义原则和怀疑态度在休谟的论述中随处可见。我们以休谟对因果关系的论述为例。因果关系理论是休谟哲学体系中最具特色最主要的一部分。他认为，关于实在的、经验的事物所做的一切推理，都是探寻因果关系的推理。就是说，如果我们对外部客体世界做任何有目的的思考，而不仅仅是记录它们的存在，那么我们就必须引入因果关系。例如，我们确定，地湿了是因为天下雨了，球在空中飞是因为我击打了它。休谟关于因果关系的论述表明，他并不是简单地怀疑客观的因果规律性，他所关心的是这样的问题：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存在和因果规律性的知识是怎样获得的。他要求提供这些知识的正确性和客观有效性的证据。但是，休谟的分析告诉我们，这种推理的正当性根本就得不到有效地证明。休谟认为，经验是因果关系的基础，而因果观念的确定是由于习惯联想，这是不科学的。他说，我们完全是在假设这种因果关系，这种假设是基于对过去同样事情反复发生的经验，但这并不能证明将来永远会发生。我们相信一个事件引发另一个事件，这实际上是一个信念问题，但这并不是“理性”而是“习惯”在起作用。休谟将因果推理诉诸于心理习惯，由此带来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对理性的排斥和贬低。他说，我们已经习惯于假设，过去发生的事情将来还会发生，但是这是理性永远无法证明的事情。对于这个观点，许多哲学家都难以反驳。



再有，休谟还受到 18 世纪英国情感主义道德学派的影响。在《人性论》中，休谟关于理性是情感的奴隶的观点，关于从“是”推不出“应该”的见解，关于道德感的思想，关于同情的论述等，都与情感主义哲学有着密切的联系。为此，休谟认为人性的许多观点都不依赖于理性而依赖于情感或道德感，并且将这种看法推广到认知领域和全部价值领域，试图建立起一个能够说明人的认知、信念、情感、德行等现象的完整的人性科学体系。

1. 休谟对“理性”的界定是很严格的。我们在压制一些情感、欲望时，通常会说是“理性”战胜了“情绪”。然而，休谟说，这只是“平静情感对于猛烈情感的优势”^①。因此，“理性”在休谟看来只有两种用法。“一种是表示在数学和逻辑中进行的抽象推理，对各种观念的比较，对它们彼此关系的辨析（例如，4 大于 3， $2+2=4$ ）；另一种是表示经验性的、实验性的推理，例如在外部世界寻找和验证事实。”^② 所以，“理性是、并且也应该是情感的奴隶，除了服务和服从情感之外，再不能有任何其他的职务。”^③ 理性不可能告诉我们事情的对错，因为这不在它的管辖范围。

2. 哲学上的重大发现——“休谟法则”。他在一段著名的文字^④中指出，许多道德学家经常将“是什么”（what is）用作为“应该是什么”（what ought to be）的论据基础，然而他注意到在这种描述性陈述（现在是什么）与规定性陈述（应该是什么）之间存在着一点很大的差异。休谟指出我们不该习惯于在将这种应该是什么的陈述与现在是什么的陈述混为一谈的同时，却没有解释这两者之间的重要分别。我们到底要如何从“现在是什么”推出“应该是什么”呢？这

① [英] 休谟：《人性论》（下），关文运译，郑之骥校，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56 页。

② [美] 罗兰·斯特龙伯格：《西方现代思想史》，刘北成、赵国新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9 页。

③ [英] 休谟：《人性论》（下），关文运译，郑之骥校，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53 页。

④ [英] 休谟：《人性论》（下），关文运译，郑之骥校，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09—510 页。

便是休谟提出的哲学上的重大问题。休谟为自己的这个“新发现”兴奋不已，认为简直可以和牛顿在物理学中的发现相媲美。

在古希腊的思想家那里，“是”和“应该”、事实和价值基本上处于混沌未分的状态之中。苏格拉底的“美德就是知识”明显地体现出这种关系。他认为，追求知识对于人们的行为有极大的意义，没有一个人是明知不对而又故意犯罪的，因此，知识乃是使人们德行完美的必需之物。柏拉图则进一步从理念论出发，以“善自体”为最高价值，而智慧则被认为是达到“善自体”的必由之路。与休谟处于同一时代的洛克在考察道德法和道德行为的过程中，虽然注意到道德判断中事实和价值经常混淆在一起的现象，也注意到研究道德关系的重要性，但他并没有从认识论根源去探讨价值和事实的区别问题，也没有为这种区别提供明确的逻辑理由。^①休谟的这一发现正好在这些方面弥补了历史的空白。

尽管休谟关于事实和价值相区分的思想只是将一个重要的问题提了出来，但是他当时就确信它“会推翻一切通俗的道德学体系”^②。这个问题成为了日后伦理学的主要争议之一。在许多人看来，休谟本人对此的立场是我们根本不可能做出这样的衍生。但是，其他人则有不同解读，认为休谟指的其实不是无法从事实陈述衍生出道德判断，而是我们不能在没有考虑到人性之下便做出这样的衍生。继他之后，经由叔本华、尼采、基尔凯郭尔、西季威克、柏格森等非理性主义者的努力，到了20世纪初，G. E. 摩尔的“自然主义谬误”使得休谟的预言在西方伦理学界成为了现实。

3. 道德感理论及同情的作用。休谟强调道德感在道德哲学中的作用，系统地论述了道德感理论。道德的善恶的区别

① 参见[英]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27页。

② [英]休谟：《人性论》（下），关文运译，郑之骢校，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09—510页。